**分机房建设小型机房空调入围采购项目**

**询**

**价**

**邀**

**请**

**函**

**采 购 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邀请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决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分机房建设小型机房空调的供应商。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

项目：分机房建设小型机房空调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二、项目内容及限价**

1、项目内容：

根据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分机房建设发展规划需求，本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选择小型机房空调入围供应商。

2、本项目为入围采购，确定小型机房空调供货单价。泰州地区（含区县）初期用量为2台，预计未来共采购6台。具体采购数量将根据需求分批下达订单。

3、采用最低价法选择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参与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参与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5、招标最高限价20000元/机组。

1. **合格参与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参与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等；

3、设备生产厂商产品必须通过CRAA产品认证，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4、设备生产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5、代理公司应具有正式授权代理证书。

6、参与人在江苏地区有长驻的服务机构，并具有较强的供货、安装和维护服务能力。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参与单位**

1、泰州市悦至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泰州鹏鑫程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3、泰州格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五、询价文件的发布**

发布时间： 2023年 05 月 21 日

发布地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发布方式: 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网站， 网址：http://www.jscnnet.com/tz/

**六、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包含的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产品授权代理证书（产品生产商参加投标的除外）。

5）开标一览表；

6）过往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待查;

7）售后服务及承诺；

以上文件需单独加盖公司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自动丧失竞争资格。

**2、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采用邮寄或送达的方式，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05月 27 日 上午9：00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密封盖公司启封章后邮寄或送至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地 址：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商务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52813300

技术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701428530

**技术及服务要求**

分机房建设项目小型机房空调采购项目包括：机房室内主机、室外机、室内主机与室外机安装、线路、管路及辅材安装、管路保压测试、机组调试机培训。

一、空调技术需求参数：

1. 风冷型机房专用空调：
2. ★机房空调制冷量5KW---10KW系列；
3. ★空调制冷电功率小于4KW；
4. ★机组风量不低于1500m³/h；
5. 单冷空调，不带加湿加热；
6. ★具有联机通信功能;
7. ★全套设备产品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期应≥3年，提供原厂承诺书。

二、推荐品牌：

经过前期调研，经报价、性价比等方面综合比较，推荐以下品牌空调参与投标：

1. 克莱门特刀片风系列小型机房专用空调；
2. 依米康SDA系列空调；
3. 海悟机房精密空调；
4. 英维克机房专用空调；

三、服务规范要求：

1. 投标方需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提供全天候24小时技术服务保障。
2. 备交验之前，售后工程师提供专业的培训，设备安装后将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联系方式、服务热线等信息张贴于设备的明显位置，便于运维人员反馈信息及获得及时服务。
3. 投标方设立设备备品备件仓库，以满足投标产品无后顾之忧。
4. 设备终验合格后，**整机保修3年**，设备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5.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至少四次设备常规质量巡检技术服务。
6. 空调安装前中标单位需现场勘测，确保机房空间、线路、管路、排水满足安装条件，安装过程中要对机房墙面和屋面进行妥善保护。
7. **中标单位负责现场的空调安装施工安全，服从采购方管理；**
8. 空调厂家需在下列六市中南京市、泰州市、扬州市、南通市、常州市、盐城市至少设有一个售后服务地点。

**三、售后服务**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超过免费包修期后，卖方必须终生提供维保服务，其年维保（全包）费用应不高于合同设备成交总价的5%，服务内容与包修期一致。

**商务内容**

1. 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并通过采购方内部审批后，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将与中标方签订签订为期三年的入围采购合同；
2. 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无息）。供货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小型机房空调入围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大项** | **数量** | **总价（元）** | **主要部件配置** | **备注** |
| 小型机房空调 | 1套 |  | 空调主机，室外机管路等 | 含设备、器材、辅材、布线、安装 |
| 合计：（大写） | 人民币：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免费包修期 |  |
| 包修期满后的服务价格 | 年维保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表格条目进行删改。

 3、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

4、对包修期满后的服务，招标人有选择最终服务商的权利。

**廉政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6198017。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设备采购入围合同**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小型机房空调采购**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小型机房空调**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小型机房空调**入围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供应商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 本合同所适用的采购主体范围包含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其中，甲方关联公司具体指泰州区域内江苏有线各分、子公司。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或服务。

2.甲方应在产品到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有权在验收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能够获得订单。

5．江苏有线省公司组织同类产品招标，在招标结果公布后，根据此次招标结果签订的合同废止。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水平**（乙方报价表附后）**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进行验收和抽样检测。免费提供验收或抽样等检测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

3.乙方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5.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出现机构变更、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供货产品或部分产品发生产品升级或替换等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验收和检测**

1.所有产品验收或抽样检测均按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如甲方没有相应标准的，则依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抽样检测费用：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3.若乙方有升级产品或同种功能产品替代供货时，应提供满足检测要求数量的相应产品和检测涉及的全部相关材料交由甲方重新进行检测，检测标准同验收标准，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通过后方能供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付款以电汇或转帐支票的方式汇入乙方账号内，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乙方的收款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须盖有乙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

2.付款期限：甲方下达订单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含辅材和配件）送到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或抽样检测后一个月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全额发票后五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货物总价的90%的银行承兑汇票，余款在一年后付清（无息）。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和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中承诺的服务。乙方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免费包修期内每周7天×24小时服务。

电话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7\*24（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下同）电话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电话：

现场服务：免费包修期内提供故障货物免费更换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故障，技术服务人员均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对于电话、邮件等各种渠道的技术咨询，要给予及时响应。

备件备品：原厂商及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备件库可以满足甲方日常使用、排除硬件故障的需求。

2.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免费包修期外服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4.包修期：免费包修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超过免费包修期后，卖方必须终生提供维保服务，其年维保（全包）费用应不高于合同设备成交单价的5%，服务内容与包修期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廉政条款的，甲方可直接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此外有其他违约的，甲方拥有进一步追诉的权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补足；乙方未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和廉洁条款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买方应付账款中扣除。

3.乙方未按照供货周期约定的时间到货，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甲方按该采购合同金额的0.5%收取乙方滞纳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进行验收、不能如期在各种证明和报告上签字或不能遵守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或抽样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该批次产品，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可获得采购合同金额的0.5%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将加入本合同总价中，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但是，赔偿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7.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8.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4年内的采购活动。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乙方有隐瞒不报、谎报等情形，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失实的。

（二）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3）对于甲方的订货单，乙方无故不签订，或无故拖延签订的；

4）逾期超过20天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产品的；

5）在入围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的随机抽样检测，任意两次检测结果劣于招标前检测结果的；

6）在入围有效期内，乙方累计三次出现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甲方书面投诉函件为准）；

7）在入围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下属市、县公司采用低于《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供货或通过其他免费赠送(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费赠送的除外)变向降价的（确有调价需要的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由甲方统一组织询价）；

8）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被有权机关认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或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

9）触犯本合同第十二条廉政条款所涉及内容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5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止。如到期后，甲方尚未进行重新招标，甲方可依此合同要求乙方供货至甲方公布重新招标后的中标结果。

3.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提交的投标函；

（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表、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双方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3）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

4.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知应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5.本合同所含各种文件内容如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招标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于在先文件的效力，除有特别说明外。

6.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7.合同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因政策或甲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乙方未回函确认的，不影响甲方终止合同通知的效力。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合同的效力，特别声明的除外。

8.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的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9.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合同。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6198017。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所指采购合同，包含订货单。

本合同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